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4(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建議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處置廢置食用油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處置廢置食用油¹(廢食油)，並就此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業界兩名代表應邀出席會議，就建議表達意見。

3. 為了從源頭杜絕廢食油重新流入食物鏈，食環署建議對所有領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規定在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食油，必須交付或由已在環保署登記的廢食油收集商、回收商或出口商收集，並須妥為備存有關的交收記錄。至於已混雜其他廚餘的小量廢食油，由於難以從廚餘中分隔出來，故不受有關的措施規管。環保署擬在 2015 年 9 月邀請廢食油業界提出登記申請，食環署則將會在 2015 年年底／2016 年年初施加新的持牌條件。

4. 工作小組大致支持規管廢食油，以保障食物安全，但憂慮已在環保署登記的廢食油收集商數目是否足夠，以能及時從持牌食

¹ “廢置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以及未經使用但因品質變壞或其他原因而須棄置的食用油。

物業處所(尤其是偏遠地區的處所)收集廢食油。此外，工作小組認為，應讓食物業界有充分時間認識和了解有關建議。

5. 政府贊同工作小組的意見，在制訂擬議規管措施的實施細節時，會顧及連鎖食肆自行集中收集旗下處所廢食油的做法。食環署和環保署應召集人的要求，在訂明建議的更多細則後，會在工作小組下次於本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再作諮詢。

修例改善酒牌規管制度

6.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進行了若干修訂，以改善酒牌規管制度。香港酒吧業協會和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應工作小組的邀請，派代表出席會議，就建議表達意見。

7. 由 2015 年 8 月 3 日起，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有效期兩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5 倍。為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申請，申請人的身分除可用數碼簽署核實外，也可用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核實。

8. 業界和工作小組歡迎推出上述便利營商的措施。由於業界憂慮持牌人(通常為僱員)一旦突然離職，業務運作便會受阻，工作小組促請政府加快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以釋除疑慮。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實施進展

9. 2013 年 10 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²完成有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正如在方諮會上次會議所匯報，其中六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10. 在工作小組上次於 2015 年 6 月初舉行的會議上，露天座位工作小組向工作小組匯報，餘下四項建議會於本年 6 月底前付諸實施。

²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11.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經升級後，露天座位申請已納入系統之內。由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人可以在網上查詢露天座位申請的進度。

12. 由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獲准設置露天座位並領有土地牌照的食肆，在申請轉讓食肆牌照時，地政總署會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式，以處理相關的土地牌照申請。因此，簽發新土地牌照所需的時間由四個星期縮短至三個星期。而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的食肆牌照連同領有土地牌照的露天座位轉讓申請時，可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

13. 食環署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檢討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先決條件，接受在露天(即沒有上蓋)地方、外懸構築物下面或部分有外懸構築物遮蓋的範圍、後院或天井的範圍經營戶外進餐業務，具體準則詳載於附件，已由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14. 食環署已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申請指南》)，提供更多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最新資料。業界現可於食環署網站，查閱《申請指南》的中英文修訂本。

15. 工作小組感謝各有關部門致力利便業界經營戶外進餐業務，並樂見所有改善措施付諸實施。召集人請食環署在年內完成改善措施推行情況的檢討後，向工作小組匯報成果，並提供露天座位申請的統計數字輔以說明。

未來路向

16.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7 月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先決條件 —
容許在特定地點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準則

在外懸構築物下面或部分有外懸構築物遮蓋的範圍

(a) 在政府土地上

- (i) 政府興建的認可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行車天橋／簷篷)下面的任何範圍或 (ii) 私人興建的認可構築物(例如私人樓宇外牆的露台、簷篷、建築上的伸出物和招牌)下面的任何範圍；以及
- 有關範圍應與食肆相連。

(b) 在私人土地上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內

- (i) 已計入總樓面面積的認可構築物下面的任何範圍或 (ii) 樓宇外牆建築上的伸出物(伸延不多於 500 毫米)或靠牆招牌(伸延不多於 600 毫米)下面的任何範圍，但有關構築物必須已獲批准或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而且有關範圍不得位於按照《建築物(規劃)規例》下根據撥供公眾使用土地契約所規限的撥出地方內；以及
- 有關範圍應與食肆相連。

在後院或天井的範圍

- 不得有廢水／污水管或沙井，以免影響經營露天座位的衛生情況；以及
- 有關範圍應與食肆相連。